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62933號

債 權 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俊吉

債 務 人 吳何榮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1條、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債務人住所、不動產所在地、侵權行為地或其他據以定管轄法院之地，跨連或散在數法院管轄區域內者，各該法院俱有管轄權；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次按法院辦理人壽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原則第2點規定，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壽險契約金錢債權，未具體表明執行標的債權，並聲請法院調查債務人有關壽險契約之保險人名稱、保險種類或名稱等事項，即屬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，應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

二、經查，債權人聲請查詢並執行債務人吳何榮對第三人之保險金債權。然查債務人吳何榮對第三人凱基人壽有以其為要保人之壽保險契約，且債務人之住所地係高雄市○○區○○

01 路00巷0號，本院職權調取債務人之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
02 統資料查詢結果表及戶籍謄本附卷可參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
03 核屬由應執行標的物所在地法院管轄之情形，又查第三人凱
04 基人壽設址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3～7樓，本件實
05 應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
06 強制執行，顯屬有誤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8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10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魏可欣